

成聖的教會

(三)

赦免與成聖

只有真理的力量才能感動人與改變人。

文／杏仁子



真理
專欄
信仰生活

從整本聖經新、舊約來看，神從沒有赦免那不悔改認錯的罪人。主耶穌被釘十字架時，左右兩個強盜一個取笑祂，一個承認自己的罪，並求主耶穌得國降臨的時候紀念他。主耶穌應允：「今日你要與我同在樂園了。」但對另一個不認己罪、不知悔改，譏笑祂的強盜，並沒有主動的給予允諾或赦免（路二三39-43）。赦免的完成是雙向的。

一. 七十個七次完全的赦免前提：饒恕——求（表示知錯認錯）而得憐憫

主耶穌向彼得所講七十個七次完全的赦免的比喻，是赦免主題裡必引用的例子。這個比喻，也是在一個「你的弟兄若來求你……」的條件下鋪陳開來的。我們強烈看出犯錯、得罪人的人其知錯且悔罪求恩的低姿態。以下我們仔細的來討論：

僕人伏拜他，說：「主啊！寬容我，將來我都要還清。」主人就動了慈心，把他釋放了，並且免了他的債。同伴俯伏央求他，說：「寬容我吧！將來我必還清。」（太十八26-27）

通常我們講完全的饒恕（英forgive法：absoudre都有免除、解除之意）。只講「完全」的部分，而忽略了討論「饒恕」——這個免除、解除的過程要如何產生。

且看，王一開始就是準備要跟僕人算帳的，如果僕人一開始就耍賴、態度惡劣、不求王寬容，也不表明將來必把債務還清，王的憐憫便無從被引發，也就是說沒有求的動作，饒恕根本無從發生！

換句話說，做錯事的人絲毫不覺得錯，也不道歉，也不想得恩眷，王如何動慈心，把他捉來，對他說：「去吧！你的債全免了！」他會說謝謝嗎？說不定他還會覺得王莫名其妙，太濫情了呢！

當然，他也可能心存僥倖，覺得自己是賺到了。不過當他見到欠債的同伴時，能將（己）心比（王）心的機會更小，因為他是欠債耍賴的惡人。他不用悔改，也不需討饒便輕易得赦。從王那裡「出來」的短暫時間裡，要從耍賴到慈心大動，不大可能。照理講，他應該被感動得痛哭流涕。但別忘了，他從頭開始就沒覺得自己理虧，要將（己）心比（同伴）心的機會幾乎是零。因為同伴可憐兮兮求寬容，而他卻不必。

更離譜一點，如果同伴也學他，絲毫不覺得錯，理不直氣更壯地說：「你欠一千萬都可以不必還，我才欠你十兩，我幹嘛要還？你怎麼這麼沒有愛心？」這下子，他豈不是更加「不肯，竟（應該是絕對）去把他下在監理，……」呢？（太十八30）；那這個「赦免的比喻」又如何比喻起？也就是說，這個比喻將完全沒有切入點，主耶穌的比喻都是根據人性的理解設的。

話說，王哪有這麼自討沒趣的。饒恕不是唱單簧，必須是悔罪求恩赦的回應！有了饒恕，接下來才能討論「完全」。也就是說，比喻裡，其實把饒恕的發生交代的很清楚！

楚！這是彼得與耶穌對話的前提，沒有這個前提，就不能進入主耶穌講的比喻。

二. 陪他走兩里路

做錯事或犯了罪要悔改道歉，潔淨自己，才能得赦免。道理是很清楚的，但若是犯錯的人為了面子問題，死硬著頸項不肯認錯，那我們就絕對不可以赦免他嗎？世界這麼小，大家總是要見面。主的教訓完全符合被攻擊、被得罪人的人性，但好像就沒有顧及到做錯事的人會惱羞成怒的那一面，而這偏巧又是世人最普遍的一面呢！

為人父母者都碰過孩子犯了錯或頂撞父母，傷透了父母的心，卻覺得自己犯錯有理，態度忤逆頑梗。但如台灣俚語說：「父母氣子氣無影」，父母對子女恩重如山的愛，是沒有條件的（unconditional）。常常是兒女還稚氣的像個「番仔」，父母就完全原諒了；但深愛子女的父母，絕對不會任由子女犯錯不加以教導與指正。深厚的愛絕對願意承擔在被傷害後，又被怒目以待的負面情緒，而神的聖愛更是超越了父母的愛。憑愛心說誠實話，容易說，不容易做。

有個人被攻擊毀謗忍耐達七年之久，最後事情爆開了，他私下以經訓一一勸告。主動常年攻擊的人，反倒哭訴自己受到傷害，這個忍耐的冤案最後以「反擊」之罪被定奪。犯錯的人依然故我，沒人拿他奈何，而「陪他走兩里路的人」，再度被眾人誤會，但神極大的祝福卻臨到他。這是個真實的見證，也再次驗正主耶穌赦免的教訓是，唯有悔罪、恩免（指赦罪去污，再次成聖）才能臨到。成聖的過程裡，需要有人願意付出



tough love：不去主動赦免不知錯的人，為的是要他知道羞恥。即便是懷著希望他懸崖勒馬的心，主動的用勸勉的心與話語去赦免不知悔改的人，可能走完這兩里路，這個人仍然是失落了。

追根究底，「知錯認錯，懊悔求救」，還是赦免的大前提。完全不懂基督的愛，才會一味鼓勵受害的人赦免，卻對犯罪的人悶不吭聲。我們想要用愛感動犯罪的人，就要把真理帶進來，只有真理的力量才能感動人與改變人。但光使人刺眼，黑暗恨惡光，這也是為什麼世上的道理教導我們不要說不順人耳的話去得罪人；因為氣氛好了，才好辦事。當然也是當今教會成聖的困難的另一個因素！

三. 練達人情 釋放自己理論

含冤被欺負的人都體會過如煉獄般、痛苦煎熬自殘的日子。聖經教訓我們：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；因為主說：『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』」（羅十二19），要苦苦等著看到公義的伸張，不如忘記。約瑟也因此為自己的長子取名以法蓮（創四一51），但真的能忘記嗎？不能忘懷，只好面對；要面對，又不能以惡報惡，只好主動赦免，如此才能救自己脫離自殘的深淵。許多人是這樣經歷過天人交戰，以血淋淋的苦楚來詮釋赦免的道理。這層對人性深澳的體會，筆者絕不反對。

當欺負人的，on and on持續不斷，不知何處停止時，往往都因有勢可仗，而被欺負的往往也都是人單勢孤，不被看在眼

裡的。在這個狀況下，所謂主動的赦免，能做的層次不過就是，一再隱忍、再三讓步。例如，以撒三次讓井，神大大賜福他，最後仇敵害怕，主動要求與他結盟（創二六18-33）。不過，也有人就是見到對頭被祝福，不害怕，反因嫉妒，更變本加厲。是的，祝福也是公義伸張的一種。「以撒讓井」或「第二里」理論，可謂「主動赦免利多理論」：一可釋放自己，二可大蒙賜福。但以下三要點我們必須考慮：

1. 受虧的蒙福，是神對蒙冤一方的補償，與干罪一方得潔淨與能否成聖主題無關。
2. 講台傳遞真理，如同祭司宣布律法，若不真實，有所偏頗，瞻徇情面，使人在律法上跌倒，不能使人回頭離開罪孽，等於背棄與神所立生命和平安的約（瑪二1-9）。
3. 犯罪的事實，若不僅只是單獨的個人事件，已牽涉到教會多數，表示惡酵已經使全團發起來了。強調主動赦免利多理論，對原有的問題一點幫助也沒有。認真持守真理的人，必為了保守自己的聖潔而要離開，以便分別為聖（筆者在成聖的教會（二）已討論過）。

聖經上並沒有說，當犯錯的人承認錯誤前來求饒，心存憐憫，當下赦免的人所蒙的福就少。然而，主動伸出赦免的手，或許一是想感動頑梗霸氣的犯罪者，二是想讓自己在心理上早點了結恩怨，從陰影中走出來。打定的主意可能是：「自己既能蒙福氣就好了，對方悔不悔改，從此都跟自己無關了。」主動赦免利多，富涵人生智慧。但若

是能，我們是否更當在乎能不能夠喚醒弟兄的靈魂甦醒、離罪棄惡；得神赦免、靈魂重新得潔淨，在成聖的道路上重新出發！更重要的是，檢討自己是否以耶穌基督的示範為行道的標準，免得落入試探。這麼說，好似人生智慧與主耶穌的教訓有衝突？我們不要忘了，以撒讓井的對象，是不認識神的外族人，並非本文討論的屬靈同靈。忍讓犯罪的弟兄是主的教訓，但為了自己得利而不加勸戒，就給魔鬼留了地步，讓教會開了破口。

四. 小結：不要越過耶穌基督， 進入試探

面對犯罪主題，目前講道的趨勢，是以「軟弱」一詞來模糊神對選民成聖的標準，盡量避免把善、惡，或對、錯切割得太清楚；也就是誠命準繩少碰（免掉除酵獻贖罪祭的勸勉步驟，於是犯罪者便失去檢討的機會），直接跳到「要包容啦！要赦免啦！」理由是：因為天父要我們完全。主耶穌是怎麼教導我們的呢？他要我們「像天父」一樣完全！

《約翰壹書》9節明明說：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的不義。」又，「主啊，祢本為良善，樂意饒恕人，有豐盛的慈愛賜給凡求告祢的人。」（詩八六5）。赦恩是為痛悔的人預備的，不管對犯罪者是否知錯，有沒有願意求神求人赦免懊悔的心態，一味強調主動赦免，其實是縱容害了他。

我們能比主完全否？主耶穌（釘死十架時）沒有示範的事，我們要去做，除了上述三點外，要不要再謹慎的考慮這一點：是不是會冒了屬靈上進入試探的危險呢？《約翰貳書》9節：「凡越過基督的教訓，不常守著的，就沒有神；常守這教訓的，就有父又有子。」主耶穌又說：「學生不能大過老師」！（太十24）。記得魔鬼是怎麼試探主的嗎：「祢若是神的兒子，可以……。」（太四6）

我們當然可以分享「以撒讓井」是主動赦免利多，但更要留意惡酵對教會全體影響的狀況，才能免去魔鬼試探的機會。同時將主耶穌赦免比喻中悔罪求赦，方能得潔淨與成聖的真理闡述清楚，才算是將赦免的道理傳達得完備。（下期待續）✿

